

112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到校參加指定項目甄審

考生自主健康聲明書

招生學校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【應試系(組)、學程：_____】

本人(考生)^{註1} _____，於112年2月 _____日參加「112學年度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」到校指定項目甄審，悉遵照招生學校當日防疫措施引導，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全程配戴口罩應試。

保證本人之身體健康狀況良好，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所列之「COVID-19 疫情確診」對象。特此聲明，倘有不實，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。

此 致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
考生本人： _____ (簽章) _____ (聯絡電話/手機)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_____ 日

註1: 本表限為未確診考生使用；屬輕症或無症狀確診之居家照護考生，須提出「特殊需求申請表」正本，以供入校查驗。

註2: 本聲明書由招生學校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善盡保管之責，於保管28天後銷毀。